债券代码：240019.SH　　债券简称：23 晋建 02
债券代码：138954.SH　　债券简称：23 晋建 01
债券代码：185860.SH　　债券简称：22 晋建 0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22 晋建 02”、“23 晋建 01”和“23 晋建 0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中国五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4 年 11 月 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山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晋建02”）、山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晋建01”）及山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晋建02”）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3 晋建 02”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23 晋建 02”，债券代码为 240019.SH。

2、发行主体：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8%。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发行面值/票面金额：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计息期限：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止。

14、付息日期：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9月26日。如遇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1、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2、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及主体评级展望：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A

2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23 晋建 01”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23 晋建 01”，债券代码为 138954.SH。

2、发行主体：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2.7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0%。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发行面值/票面金额：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14、付息日期：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21、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2、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及主体评级展望：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A

2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2 晋建 02”

1、债券名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22 晋建 02”，债券代码为 185860.SH。

2、发行主体：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

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发行面值/票面金额：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14、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如遇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1、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2、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及主体评级展望：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A

2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董事发生变动事项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乔建峰	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2022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吴有增等 4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乔建峰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杨志贵	外部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志贵等 11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

〔2024〕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杨志贵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事项进展

以上董事变动事项已经过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影响分析

跟据发行人公告，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5人，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缺位董事的任命。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董事发生变动事宜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2 晋建 02”、“23 晋建 01”和“23 晋建 02”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